

关于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艺术专业技能 (戏曲表演) 赛项“基本功法”竞赛要求及 音乐伴奏碟上传电子邮箱地址的说明

一、关于基本功法竞赛要求的说明

基本功法竞赛项目有“唱、念、做、打”，现分述如下：

1. “唱”：选手自选本剧种、本行当唱腔 1 段，时间 3-4 分钟，现场展示。可用伴奏碟或伴奏人员现场伴奏。伴奏人员限 2 人以内。

2. “念”：选手自选本剧种、本行当念白 1 段，时间 1-2 分钟，现场展示。

3. “做”：选手自行组合 1 套戏曲身段、程式动作及特殊功法，时间 2-3 分钟，现场展示。可用伴奏碟或伴奏人员现场伴奏。伴奏人员限 2 人以内。

4. “打”：选手在大赛官网公布的“打”的题库中，按要求自选基本功项目 3 个、武功项目 3 个、把子 1 套(详见“打”的题库及说明)，现场展示。一律不用伴奏。

5. “唱、念、做、打”基本功法竞赛时，指导教师不得进入赛场。

6. 赛项规程规定，所有竞赛项目凡有时间规定的，少时则扣分，到时即叫停。

二、音乐伴奏碟上传电子邮箱地址

各参赛队如有剧目表演和“唱”“做”的音乐伴奏碟，请于开赛日 10 天前将伴奏碟上传至指定电子邮箱，并在伴奏碟上注明参赛学校、组别（京昆、地方戏）、剧目或基本功法项目名称，以及联系人和联系人电话。如因没有及时上传或注明信息不详而影响选手参赛，责任自负。

音乐伴奏碟上传电子邮箱地址：YTXQGS@qq.com。